

标段编号: 2510-440311-04-05-6424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
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 标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永军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 标单位)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粤 14420142015276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 在地
1	和平时代 广场智能化系统采 购及安装 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料 19316325 平方米, 地上 包括一栋 36 层办公楼 (一单元), 一栋 37 层 办公楼 新店(二单元), 一栋 4 层公寓楼(三单 元)	420	蒲应辉	2024. 1. 1-202 4. 7. 1	深圳市
2	锦绣时代 广场智能化系统采 购及安装 工程	本项目总面积 128826.68 平方米, 地 上为一栋 32(21)层办 公楼(1栋一单元和1栋 二单元)和一栋 26 层公 寓楼	380	蒲应辉	2023. 5. 1-202 3. 11. 21	深圳市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 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和平时代 广场智能化系统采 购及安装 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料 19316325 平方米, 地上包括一栋 36 层 办公楼(一单元), 一栋 37 层 办公楼 新店(二单元), 一栋 4 层公寓楼(三单元)	420	2023. 12. 1	深圳市	
2	锦绣时代	本项目总面积	380	2023. 3. 27	深圳市	

	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28826.68 平方米,地上为一栋 32(21)层办公楼(1 栋一单元和 1 栋二单元)和一栋 26 层公寓楼			
3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 占地面积 12495.87m ² , 四层地下室, 建筑总面积共计约 9.92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约 5.89 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	473	2023.3.31	深圳市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pt.gdcic.net>

1.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6825

姓 名: 蒲应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1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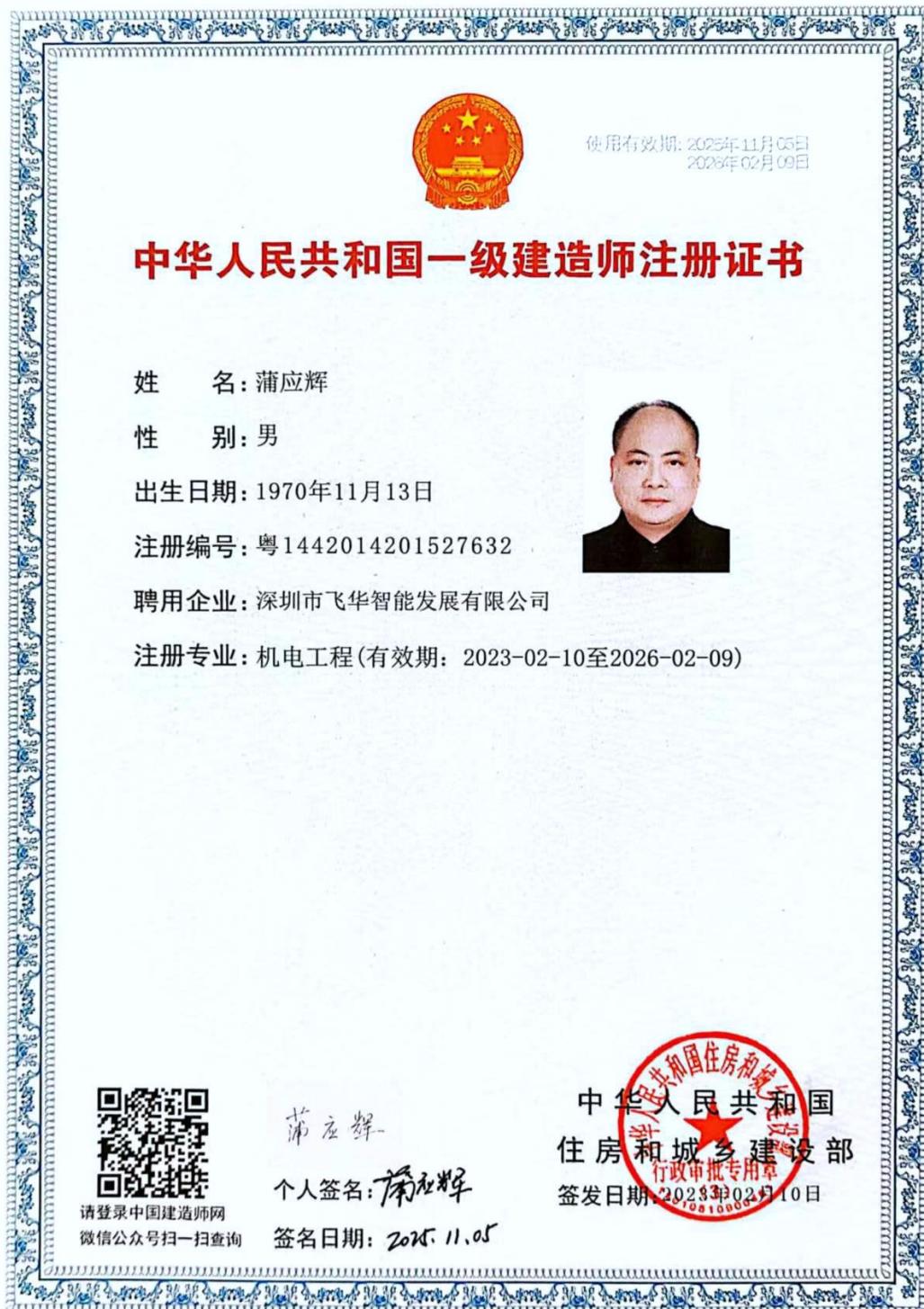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6日至 2027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1.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蒲应辉

社保电脑号：2185800

身份证号码：52212119701113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2025	05	6000504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7000	56.0	14.0
2025	06	6000504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7000	56.0	14.0
2025	07	6000504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7000	56.0	14.0
2025	08	6000504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7000	56.0	14.0
2025	09	6000504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7000	56.0	14.0
2025	10	6000504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7000	56.0	14.0
2025	11	6000504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7000	56.0	14.0
合计			8330.0	3920.0			2450.0	980.0			245.0		98.0		98.0	98.0	9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47b625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任命书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 致 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 委派 蒲应辉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p>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永军 (打印) (签名) 2024年1月1日</p> <p>被任命人(签名): 蒲应辉</p>	



GD-C1-311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采取议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原则、甲乙方责任、安全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修等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和平时代广场

1.1.3 工程范围和内容及要求：

一、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的现行规范，完成全部工程及相应的措施。

二、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招标答疑、相关标准规范、工程指令（甲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负责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同时包括施工图纸中未详尽处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内容须经得甲方及设计单位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办理光纤入户验收及移交通管局手续办理，并取得相交验收合格及移交证明。

本项目依据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及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系统（包括光纤单元箱、直熔光纤配线箱、单模双芯跳光纤跳线、住户家居智能布线箱跳线、光缆等安装）、计算机网络及布线系统（包括光纤配线架、铜缆配线架、理线架、光纤跳线、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楼层网络机柜、24 口 POE 交换机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主要为监控前端设备（包括球机、网络半球、网络枪机、高空抛物摄像机、电梯网络摄像机等安装）监控中心设备（包括视频管理工作站、视频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解码器、存储设

C、取费标准按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计取；

D、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2月份为准。

5.4.7 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主材价外的其他价格均不变，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清单》所列相应费率记取。

(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5.4.8 本项目材料以及安装、措施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4.9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在风险范围内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依据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由乙方按含税总价人民币 肆佰贰拾万元 整（小写：¥ 4,200,000.00）包干承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实际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而改变。

6.1.2 合同价格中包含光纤入户系统配合费及施工水电费，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自行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价内。

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者由当地造价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8 合同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10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军赵
印永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
致 <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 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p>项目经理部 (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海应</u> <u>光宇</u> 日期: <u>2014年7月1日</u></p>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p>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u>和平时代广场项目组</u> 日期: <u>2014年7月1日</u></p>	
审查意见:  <p>建设单位 (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海应</u> 日期: <u>2014年7月1日</u></p>	


GD-B1-226

(2)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任命书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致: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 我单位委派	
蒲应辉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主持	
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 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	
联系。	
备注: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 (公章)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 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永生 打印 印承 (签名) 2023年7月1日	
被任命人(签名):	



* GD-C1-311 *



合同扫描件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采取议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原则、甲乙方责任、安全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修等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与油松路交汇处

1.1.3 工程范围和内容及要求：

一、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的现行规范，完成全部工程及相应的措施。

二、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招标答疑、相关标准规范、工程指令（甲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负责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同时包括施工图纸中未详尽处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内容须经得甲方及设计单位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办理光纤入户验收及移交通管局手续办理，并取得相交验收合格及移交证明。

本项目依据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及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系统（包括光纤单元箱、直熔光纤配线箱、单模双芯跳光纤跳线、住户家居智能布线箱跳线、光缆等安装）、计算机网络及布线系统（包括光纤配线架、铜缆配线架、理线架、光纤跳线、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楼层网络机柜、24 口 POE 交换机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主要为监控前端设备（包括球机、网络半球、网络枪机、高空抛物摄像机、电梯网络摄像机等安装）监控中心设备（包括视频管理工作站、视频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解码器、存储设备、

计取；

D、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2月份为准。

5.4.7 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主材价外的其他价格均不变，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清单》所列相应费率记取。

(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5.4.8 本项目材料以及安装、措施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4.9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在风险范围内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依据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由乙方按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小写：¥3,800,000.00）包干承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实际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而改变。

6.1.2 合同价格中包含施工水电费（按总价 0.5%），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自行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价内。

6.1.3 深化设计：本合同价款包含深化设计费，在深化设计中，如乙方不合理降低成本，则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10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瑞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鼎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汤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5200051403566

联系人：汤审

联系方式：15013440466/26012001

验收报告

综合布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雍帆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胜勇	项目负责人	王志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蓝晓瑜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衍强	项目负责人	蒲应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乖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线缆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信息插座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链路和信道测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软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调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系统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 检验批数: 3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姓名: 丘祖华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注册号: 440115154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已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蒲应辉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胜勇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志辉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蓝晓瑜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克丽英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 GD-C5-7311 * 2026.04.20							

安全防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胜勇	项目负责人	王志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蓝晓瑜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衍强	项目负责人	蒲应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乖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线缆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软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系统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姓名: 符金求 宁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注册号: 4407194-042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1 建筑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2026.04.20		 免质证 号37007745 日期2024.04.26 深圳市吉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建筑工程验收结论汇总表

GD-C4-6559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智能建筑		
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检验结论		合格	验收人签名: <u>蒲江辉</u> 2023年11月21日
系统检测结论		合格	验收人签名: <u>蒲江辉</u> 2023年11月21日
系统抽检结果		合格	抽检人签名: <u>蒲江辉</u> 2023年11月21日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人签名: <u>蒲江辉</u> 2023年11月21日
资料审查结论		合格	审查人签名: <u>陈勇</u> 2023年11月21日
人员培训考评结论		合格	考评人签名: <u>陈勇</u> 2023年11月21日
运行管理队伍及规章制度审查		合格	审查人签名: <u>陈勇</u> 2023年11月21日
设计等级要求评定		合格	评定人签名: <u>陈勇</u> 2023年11月21日
验收综合结论		合格	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u>蒲江辉</u>
建议(要求)或备注	验收合格		
	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分包和专业承包)、监理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的相关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验收小组内职务和分工职责
许树波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长
党丽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组员
蒲江辉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丘祖宁	深圳布瑞纳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丘祖宁	香港锦艺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丘祖宁		
注册号:	4407194-042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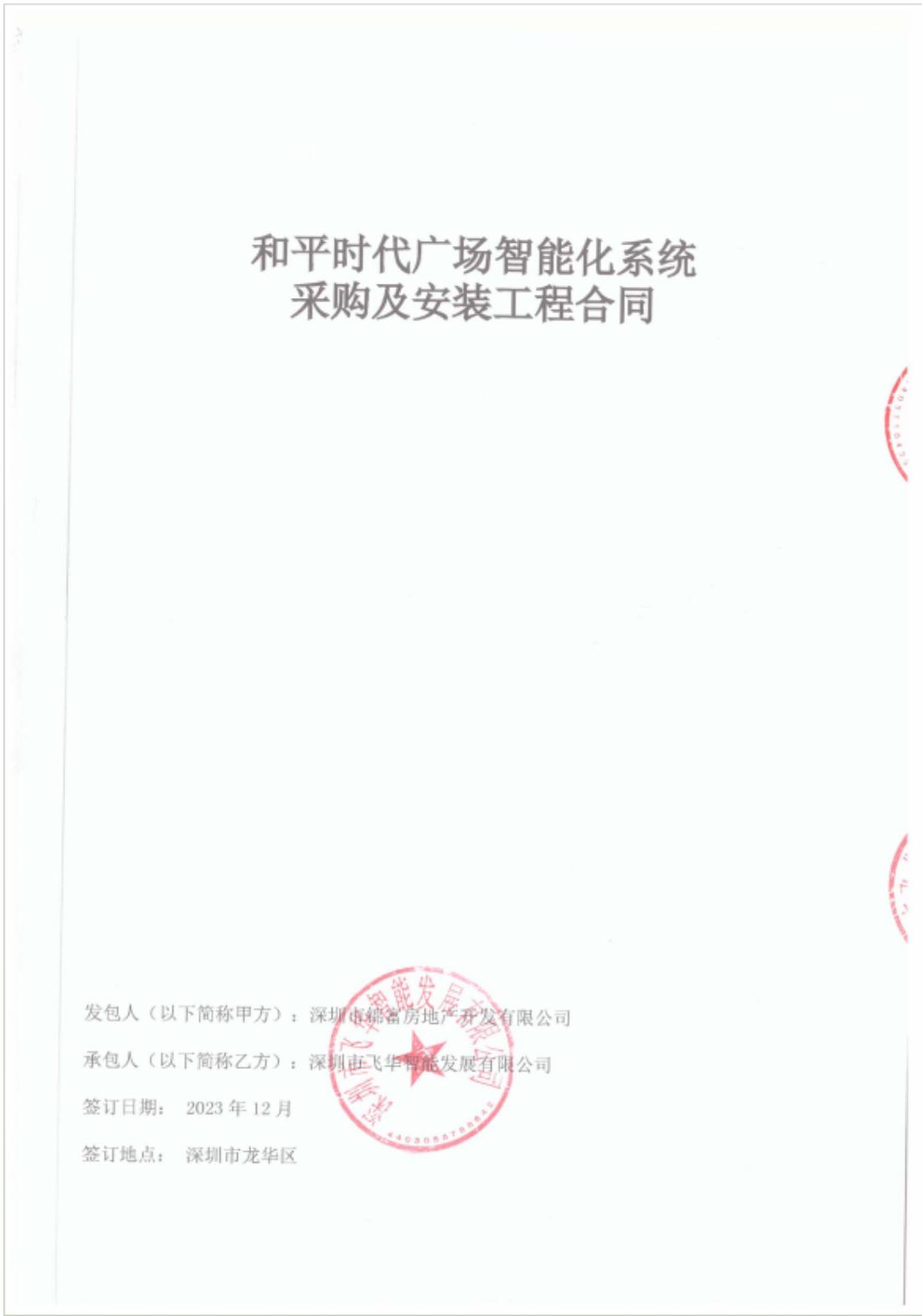


* GD - C4 - 6559 *

1.6 企业业绩情况

(1)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扫描件



发包人：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采取议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原则、甲乙方责任、安全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修等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和平时代广场

1.1.3 工程范围和内容及要求：

一、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的现行规范，完成全部工程及相应的措施。

二、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招标答疑、相关标准规范、工程指令（甲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负责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同时包括施工图纸中未详尽处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内容须经得甲方及设计单位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办理光纤入户验收及移交通管局手续办理，并取得相交验收合格及移交证明。

本项目依据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及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系统（包括光纤单元箱、直熔光纤配线箱、单模双芯跳纤跳线、住户家居智能布线箱跳线、光缆等安装）、计算机网络及布线系统（包括光纤配线架、铜缆配线架、理线架、光纤跳线、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楼层网络机柜、24 口 POE 交换机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主要为监控前端设备（包括球机、网络半球、网络枪机、高空抛物摄像机、电梯网络摄像机等安装）监控中心设备（包括视频管理工作站、视频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解码器、存储设

C、收费标准按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计取；

D、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2月份为准。

5.4.7 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主材价外的其他价格均不变，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清单》所列相应费率计取。

(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5.4.8 本项目材料以及安装、措施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4.9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在风险范围内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依据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由乙方按含税总价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 4,200,000.00）包干承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实际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而改变。

6.1.2 合同价格中包含光纤入户系统配合费及施工水电费，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自行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价内。

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者由当地造价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8 合同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10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军赵
印永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
致 <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 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p>项目经理部 (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海应</u> 签字 日期: <u>2020年7月1日</u></p>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p>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u>和平时代广场项目组</u> 监理专用章 日期: <u>2020年7月1日</u></p>	
审查意见:  <p>建设单位 (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海应</u> 签字 日期: <u>2020年7月1日</u></p>	


GD-B1-226

(2)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扫描件: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采取议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原则、甲乙方责任、安全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修等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与油松路交汇处

1.1.3 工程范围和内容及要求：

一、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的现行规范，完成全部工程及相应的措施。

二、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招标答疑、相关标准规范、工程指令（甲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负责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同时包括施工图纸中未详尽处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内容须经得甲方及设计单位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办理光纤入户验收及移交通管局手续办理，并取得相交验收合格及移交证明。

本项目依据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及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系统（包括光纤单元箱、直熔光纤配线箱、单模双芯跳光纤跳线、住户家居智能布线箱跳线、光缆等安装）、计算机网络及布线系统（包括光纤配线架、铜缆配线架、理线架、光纤跳线、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楼层网络机柜、24 口 POE 交换机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主要为监控前端设备（包括球机、网络半球、网络枪机、高空抛物摄像机、电梯网络摄像机等安装）监控中心设备（包括视频管理工作站、视频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解码器、存储设备、

计取；

D、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2月份为准。

5.4.7 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主材价外的其他价格均不变，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清单》所列相应费率记取。

(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5.4.8 本项目材料以及安装、措施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4.9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在风险范围内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依据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由乙方按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小写：¥3,800,000.00）包干承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实际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而改变。

6.1.2 合同价格中包含施工水电费（按总价 0.5%），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自行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价内。

6.1.3 深化设计：本合同价款包含深化设计费，在深化设计中，如乙方不合理降低成本，则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10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鸿鹄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群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汤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5200051403566

联系人：汤审

联系方式：15013440466/26012001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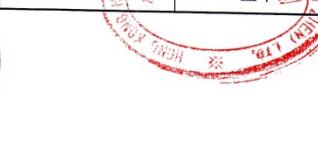
综合布线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雍帆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胜勇	项目负责人	王志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蓝晓瑜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衍强	项目负责人	蒲应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乖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线缆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信息插座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链路和信道测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软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调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系统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 检验批数: 3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姓名: 丘利平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注册号: 44071944242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蓝晓瑜 2023年11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胜勇 2023年11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志辉 2023年11月2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乖虎 2023年11月21日 (盖章)				

安全防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胜勇	项目负责人	王志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蓝晓瑜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衍强	项目负责人	蒲应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乖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线缆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软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系统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姓名: 符金强 宁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注册号: 4407194-042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蓝晓瑜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志辉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志辉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志辉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志辉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GD-C5-7311 建筑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2026.04.2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6</p>							

智能建筑工程验收结论汇总表

GD-C4-6559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智能建筑		
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检验结论	合格	验收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系统检测结论	合格	验收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系统抽检结果	合格	抽检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资料审查结论	合格	审查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人员培训考评结论	合格	考评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运行管理队伍及规章制度审查	合格	审查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设计等级要求评定	合格	评定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验收综合结论	合格	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建议(要求)或备注	验收合格		
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分包和专业承包)、监理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的相关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验收小组内职务和分工职责
许树波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长
党丽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组员
SULTANS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王彦辉	深圳布瑞研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丘祖宁	香港纬艺设计	项目负责人	组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丘祖宁		
注册号:	4407194-042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 GD-C4-6559*

(3)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及证明材料: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ZHYBHT2023030014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合同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发 包 人: 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3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合同

1.2、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1.3、建设规模：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占地面积 12495.87m²，四层地下室，建筑总面积共计约 9.9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8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工程名称：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合同智能化工程

2.2、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2.3、本合同承包范围：合同文件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合同中的其他部分，包括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等大包干形式。具体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互相说明）：

1. IBMS 系统；
2. 综合布线系统；
3. UPS 干线系统；
4. 背景音乐系统；
5. 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系统；
6. 出入口管理系统；
7. 多媒体显示与信息系统；

8.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9. 求助报警对讲系统;
10. 视频安防监控、大数据分析、客流统计系统;
11. 停车场管理系统;
12. 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
13. 动环监控系统;
14. 访客管理系统、通道闸机系统;
15. 桥架、线槽;
16. 弱电机房工程;
17. 室外智能化;
18. 智能化工程造价已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措施费（不仅已含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办法中措施费所列内容，而且还包含分阶段施工所采用的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设备安装、脚手架搭拆使用、交工前成品保护等所有措施费用；
 - 2) 智能化工程施工脚手架及吊篮的搭拆、使用费用；
 - 3) 因智能化施工产生的临时占道费用，及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用；
 - 4) 智能化工程的增值税等税费；
 - 5) 智能化工程人工、机械的超高降效费用；
 - 6) 智能化工程水、电费；
19. 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及措施费；
20. 智能化工程造价中不包含的费用：
 - 1) 智能化工程施工中的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已含在总包合同内；
本工程的供应、制作安装、保修、保养、验收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合同图纸（以下简称图纸），最终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5日（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共计126日历天。

4.1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

4.14、验收：

4.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4.14.2 竣工验收

4.14.2.1 竣工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下，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4.14.2.2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且满足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4套，含电子版竣工图。

4.14.2.3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移交和现场清理：乙方负责

4.14.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担返工及抢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单价、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包一次性验收通过即所有风险承担的承包方式。

5.2、甲方保留对主要弱电设备等主材甲供的权利（指乙方样品或价格不足以甲方要求的情况出现）。

5.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或更改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

5.4、乙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

6.1、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柒拾叁万元整

(小写)：¥4,730,000.00 元；

任由乙方承担。

③施工管理混乱，不听从甲方及监理公司检查监督，甲方视情节严重可对乙方处以 500—5000 元/次罚款。

④施工过程中甲方如若发现实际承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与标书所列不符，或发现标书所列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为挂靠人员，则甲方将按 50,000 元/项进行罚款，并有权单方取消合同。

⑤本工程不得转包，乙方必须投入足够并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力量。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的，甲方按 100,000 元/次罚款，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现场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致使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限期整改，直到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必须接受，承担相关费用，并立即改进。如整改不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3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账号：7559188330102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092X

签订日期：2023-3-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账号：442015152000514035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30193540

签订日期：2023-3

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单位: 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商: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验收地点: 深圳市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验收内容: 1、IBMS系统；2、综合布线系统；3、UPS干线系统；4、背景音乐系统；5、车位引导与方向寻车系统；6、出入口管理系统；7、多媒体显示与信息系统；8、建筑设备管理系统；9、求助报警对讲系统；10、视频安防监控、大数据分析、客流统计系统；11、停车场管理系统；12、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13、东环监控系统；14、访客管理系统、通道闸机系统；15、桥架、线槽；16、弱电机房工程；17、室外智能化；
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完成安装调试，全部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所有设备安装规范，产品满足合同要求、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相关产品使用正常，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章): 代表: 日期: 2024.11.24  施工单位(章): 代表: 日期: 2024.11.24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约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赵永军

承诺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赵永军
印

2.1 承诺书附件 1:

2.1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2.2 承诺书附件 2:

2.2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飞伟智能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军赵
印永

2.3 承诺书附件 3:

2.3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蒲应辉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电气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22121197011132 01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4.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粤 1442014201527632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 已完	备注
和平时代广场 智能化系统采 购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9316325 平方 米,地上包括一栋 36 层办公楼(一 单元),一栋 37 层办公楼 新店(二 单元),一栋 4 层公寓楼(三单元)		2024.1.1-20 24.7.1	2024.1.1-2 024.7.1	已完	/
锦绣时代广场 智能化系统采 购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8826.68 平 方米,地上为一栋 32(21)层办公楼 (1 栋一单元和 1 栋二单元)和栋 26 层公寓楼		2023.5.1-20 23.11.21	2023.5.1-2 023.11.21	已完	/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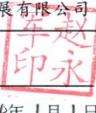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3.1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任命书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		
致 <u>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u>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u>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u>蒲应辉</u>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u>7</u>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u>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u> 法人代表: <u>赵永军</u> (打印)  (签名) <u>2024年1月1日</u> 被任命人(签名): <u>蒲应辉</u>			



GD-C1-311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佛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采取议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原则、甲乙方责任、安全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修等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和平时代广场

1.1.3 工程范围和内容及要求：

一、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的现行规范，完成全部工程及相应的措施。

二、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招标答疑、相关标准规范、工程指令（甲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负责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同时包括施工图纸中未详尽处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内容须经得甲方及设计单位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办理光纤入户验收及移交通管局手续办理，并取得相交验收合格及移交证明。

本项目依据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及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系统（包括光纤单元箱、直熔光纤配线箱、单模双芯跳光纤跳线、住户家居智能布线箱跳线、光缆等安装）、计算机网络及布线系统（包括光纤配线架、铜缆配线架、理线架、光纤跳线、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楼层网络机柜、24 口 POE 交换机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主要为监控前端设备（包括球机、网络半球、网络枪机、高空抛物摄像机、电梯网络摄像机等安装）监控中心设备（包括视频管理工作站、视频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解码器、存储设

C、收费标准按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计取；

D、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2月份为准。

5.4.7 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主材价外的其他价格均不变，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清单》所列相应费率记取。

(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5.4.8 本项目材料以及安装、措施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4.9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在风险范围内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依据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由乙方按含税总价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 4,200,000.00）包干承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实际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而改变。

6.1.2 合同价格中包含光纤入户系统配合费及施工水电费，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自行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价内。

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者由当地造价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8 合同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10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军赵
印永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
致 <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 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p>项目经理部 (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海应</u> <u>光宇</u> 日期: <u>2014年7月1日</u></p>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p>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u>和平时代广场项目组</u> 日期: <u>2014年7月1日</u></p>	
审查意见:  <p>建设单位 (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海应</u> 日期: <u>2014年7月1日</u></p>	


GD-B1-226

3.2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任命书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致：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蒲应辉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 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 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 单位：(公章)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 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代 表：赵永军 (打印) 印 永 (签名) 被任命人 (签名) 蒲应辉 2023年7月1日	



* GD-C1-311 *



合同扫描件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采取议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原则、甲乙方责任、安全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修等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与油松路交汇处

1.1.3 工程范围和内容及要求：

一、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的现行规范，完成全部工程及相应的措施。

二、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招标答疑、相关标准规范、工程指令（甲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负责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同时包括施工图纸中未详尽处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内容须经得甲方及设计单位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办理光纤入户验收及移交通管局手续办理，并取得相交验收合格及移交证明。

本项目依据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及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系统（包括光纤单元箱、直熔光纤配线箱、单模双芯跳光纤跳线、住户家居智能布线箱跳线、光缆等安装）、计算机网络及布线系统（包括光纤配线架、铜缆配线架、理线架、光纤跳线、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楼层网络机柜、24 口 POE 交换机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主要为监控前端设备（包括球机、网络半球、网络枪机、高空抛物摄像机、电梯网络摄像机等安装）监控中心设备（包括视频管理工作站、视频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解码器、存储设备、

计取；

D、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2月份为准。

5.4.7 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主材价外的其他价格均不变，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清单》所列相应费率记取。

(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5.4.8 本项目材料以及安装、措施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4.9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在风险范围内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依据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由乙方按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小写：¥3,800,000.00）包干承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实际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而改变。

6.1.2 合同价格中包含施工水电费（按总价 0.5%），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自行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价内。

6.1.3 深化设计：本合同价款包含深化设计费，在深化设计中，如乙方不合理降低成本，则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10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瑞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鼎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汤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5200051403566

联系人：汤审

联系方式：15013440466/26012001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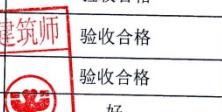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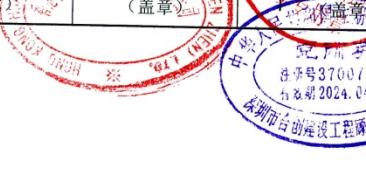
综合布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雍帆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胜勇	项目负责人	王志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蓝晓瑜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衍强	项目负责人	蒲应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乖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线缆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信息插座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链路和信道测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软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调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系统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 检验批数: 3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姓名: 丘祖华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注册号: 440115154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已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蒲应辉 年1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胜勇 年1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志辉 年1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丘祖华 年1月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乖虎 年1月1日 (盖章)			
   							
* GD-C5-7311 * 442013201423980(00)  建筑 深圳市雍帆浩建设有限公司 2026.04.20							

安全防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胜勇	项目负责人	王志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蓝晓瑜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衍强	项目负责人	蒲应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乖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线缆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软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系统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姓名: 符金求 宁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注册号: 4407194-042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1 建筑 2026.04.20		 201423980(00)		 37007745 有效期 2024.04.26			

智能建筑工程验收结论汇总表

GD-C4-6559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智能建筑	
工程实施的质量控制检验结论		合格	验收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系统检测结论		合格	验收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系统抽检结果		合格	抽检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资料审查结论		合格	审查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人员培训考评结论		合格	考评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运行管理队伍及规章制度审查		合格	审查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设计等级要求评定		合格	评定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验收综合结论		合格	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建议 (要 求) 或 备 注	验收合格		
	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分包和专业承包)、监理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的相关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验收小组内职务和分工职责
许树波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长
党丽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组员
王立群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丘祖宇	香港锦艺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丘祖宇		
	注册号: 4407194-042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 GD-C4-6559 *

4、企业业绩情况

4.1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扫描件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采取议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原则、甲乙方责任、安全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修等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和平时代广场

1.1.3 工程范围和内容及要求：

一、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的现行规范，完成全部工程及相应的措施。

二、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招标答疑、相关标准规范、工程指令（甲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负责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同时包括施工图纸中未详尽处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内容须经得甲方及设计单位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办理光纤入户验收及移交通管局手续办理，并取得相交验收合格及移交证明。

本项目依据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及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系统（包括光纤单元箱、直熔光纤配线箱、单模双芯跳光纤跳线、住户家居智能布线箱跳线、光缆等安装）、计算机网络及布线系统（包括光纤配线架、铜缆配线架、理线架、光纤跳线、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楼层网络机柜、24 口 POE 交换机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主要为监控前端设备（包括球机、网络半球、网络枪机、高空抛物摄像机、电梯网络摄像机等安装）监控中心设备（包括视频管理工作站、视频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解码器、存储设

C、收费标准按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计取；

D、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2月份为准。

5.4.7 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主材价外的其他价格均不变，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清单》所列相应费率计取。

(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5.4.8 本项目材料以及安装、措施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4.9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在风险范围内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依据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由乙方按含税总价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 4,200,000.00）包干承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实际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而改变。

6.1.2 合同价格中包含光纤入户系统配合费及施工水电费，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自行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价内。

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者由当地造价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8 合同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10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军赵
印永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
致 <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和平时代广场智能化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 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p>项目经理部 (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海应</u> 签字 日期: <u>2020年7月1日</u></p>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p>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u>和平时代广场项目组</u> 监理专用章 日期: <u>2020年7月1日</u></p>	
审查意见:  <p>建设单位 (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海应</u> 签字 日期: <u>2020年7月1日</u></p>	


GD-B1-226

4.2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扫描件：

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采取议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工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原则、甲乙方责任、安全与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修等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与油松路交汇处

1.1.3 工程范围和内容及要求：

一、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相关的现行规范，完成全部工程及相应的措施。

二、承包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招标答疑、相关标准规范、工程指令（甲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负责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同时包括施工图纸中未详尽处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内容须经得甲方及设计单位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办理光纤入户验收及移交通管局手续办理，并取得相交验收合格及移交证明。

本项目依据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及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系统（包括光纤单元箱、直熔光纤配线箱、单模双芯跳光纤跳线、住户家居智能布线箱跳线、光缆等安装）、计算机网络及布线系统（包括光纤配线架、铜缆配线架、理线架、光纤跳线、路由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楼层网络机柜、24 口 POE 交换机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主要为监控前端设备（包括球机、网络半球、网络枪机、高空抛物摄像机、电梯网络摄像机等安装）监控中心设备（包括视频管理工作站、视频管理服务器、系统软件、解码器、存储设备、

计取；

D、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2月份为准。

5.4.7 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或核定价格直接替换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主材价外的其他价格均不变，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清单》所列相应费率记取。

(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5.4.8 本项目材料以及安装、措施等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4.9 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在风险范围内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依据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锦绣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由乙方按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小写：¥3,800,000.00）包干承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实际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而改变。

6.1.2 合同价格中包含施工水电费（按总价 0.5%），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自行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价内。

6.1.3 深化设计：本合同价款包含深化设计费，在深化设计中，如乙方不合理降低成本，则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10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鸿鹄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群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汤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5200051403566

联系人：汤审

联系方式：15013440466/26012001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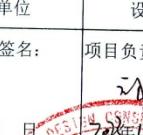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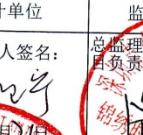
综合布线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雍帆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胜勇	项目负责人	王志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蓝晓瑜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衍强	项目负责人	蒲应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乖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线缆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信息插座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链路和信道测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软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调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系统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 检验批数: 3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姓名: 丘利平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注册号: 44071944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已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3年11月21日 (盖章)	2013年11月21日 (盖章)	2013年11月21日 (盖章)	2013年11月21日 (盖章)	2013年11月21日 (盖章)				

安全防范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胜勇	项目负责人	王志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蓝晓瑜																
分包单位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衍强	项目负责人	蒲应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乖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线缆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软件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系统试运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td> <td>验收合格</td> </tr> <tr> <td colspan="2">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td> <td>姓名: 符金强 宁</td> <td>验收合格</td> </tr> <tr> <td colspan="2">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td> <td>注册号: 4407194-042</td> <td>好</td> </tr> <tr> <td colspan="2">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td> <td colspan="2">有效期: 至2024年6月</td> </tr> </table>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姓名: 符金强 宁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注册号: 4407194-042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姓名: 符金强 宁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注册号: 4407194-042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蓝晓瑜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志辉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胜勇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衍强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志辉 2023年11月20日 (盖章)																		
 * GD-C5-7311 建筑  深圳市雍钒浩建设有限公司 2026.04.20																							

智能建筑工程验收结论汇总表

GD-C4-6559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锦绣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智能建筑		
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检验结论	合格	验收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系统检测结论	合格	验收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系统抽检结果	合格	抽检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资料审查结论	合格	审查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人员培训考评结论	合格	考评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运行管理队伍及规章制度审查	合格	审查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设计等级要求评定	合格	评定人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验收综合结论	合格	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2023年11月21日
建议(要求)或备注	验收合格		
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分包和专业承包)、监理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的相关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验收小组内职务和分工职责
许树波	深圳市鸿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长
党丽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组员
SULTANS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丘祖宁	深圳瑞研鸿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丘祖宁	香港纬艺设计	项目负责人	组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丘祖宁		
注册号:	4407194-042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 GD-C4-6559*

4.3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及证明材料：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ZHYBHT2023030014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合同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发 包 人： 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3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合同

1.2、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1.3、建设规模：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占地面积 12495.87m²，四层地下室，建筑总面积共计约 9.9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8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工程名称：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合同智能化工程

2.2、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2.3、本合同承包范围：合同文件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合同中的其他部分，包括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等大包干形式。具体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互相说明）：

1. IBMS 系统；
2. 综合布线系统；
3. UPS 干线系统；
4. 背景音乐系统；
5. 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系统；
6. 出入口管理系统；
7. 多媒体显示与信息系统；

8.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9. 求助报警对讲系统;
10. 视频安防监控、大数据分析、客流统计系统;
11. 停车场管理系统;
12. 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
13. 动环监控系统;
14. 访客管理系统、通道闸机系统;
15. 桥架、线槽;
16. 弱电机房工程;
17. 室外智能化;
18. 智能化工程造价已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措施费（不仅已含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办法中措施费所列内容，而且还包含分阶段施工所采用的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设备安装、脚手架搭拆使用、交工前成品保护等所有措施费用；
 - 2) 智能化工程施工脚手架及吊篮的搭拆、使用费用；
 - 3) 因智能化施工产生的临时占道费用，及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用；
 - 4) 智能化工程的增值税等税费；
 - 5) 智能化工程人工、机械的超高降效费用；
 - 6) 智能化工程水、电费；
19. 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及措施费；
20. 智能化工程造价中不包含的费用：
 - 1) 智能化工程施工中的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已含在总包合同内；
本工程的供应、制作安装、保修、保养、验收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合同图纸（以下简称图纸），最终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5日（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共计126日历天。

4.1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

4.14、验收：

4.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4.14.2 竣工验收

4.14.2.1 竣工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下，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4.14.2.2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且满足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4套，含电子版竣工图。

4.14.2.3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移交和现场清理：乙方负责

4.14.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担返工及抢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单价、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包一次性验收通过即所有风险承担的承包方式。

5.2、甲方保留对主要弱电设备等主材甲供的权利（指乙方样品或价格不足以甲方要求的情况出现）。

5.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或更改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

5.4、乙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

6.1、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柒拾叁万元整

(小写)：¥4,730,000.00 元；

任由乙方承担。

③施工管理混乱，不听从甲方及监理公司检查监督，甲方视情节严重可对乙方处以 500—5000 元/次罚款。

④施工过程中甲方如若发现实际承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与标书所列不符，或发现标书所列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为挂靠人员，则甲方将按 50,000 元/项进行罚款，并有权单方取消合同。

⑤本工程不得转包，乙方必须投入足够并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力量。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的，甲方按 100,000 元/次罚款，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现场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致使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限期整改，直到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必须接受，承担相关费用，并立即改进。如整改不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3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账号: 7559188330102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092X

签订日期: 2023-3-31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账号: 442015152000514035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193540

签订日期: 2023-3

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单位: 深圳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商: 深圳市飞华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验收地点: 深圳市创维海外发展大厦
验收内容: 1、IBMS系统；2、综合布线系统；3、UPS干线系统；4、背景音乐系统；5、车位引导与方向寻车系统；6、出入口管理系统；7、多媒体显示与信息系统；8、建筑设备管理系统；9、求助报警对讲系统；10、视频安防监控、大数据分析、客流统计系统；11、停车场管理系统；12、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13、东环监控系统；14、访客管理系统、通道闸机系统；15、桥架、线槽；16、弱电机房工程；17、室外智能化；
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完成安装调试，全部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所有设备安装规范，产品满足合同要求、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相关产品使用正常，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章): 代表: 日期: 2024.11.24  施工单位(章): 代表: 日期: 2024.11.24